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聊城市冠县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5 年公益电影放映团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冠县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5 年公益电影放映团体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280.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9.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